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海洋世紀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政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梅香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租賃契約書影本(非翻拍照片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(查狀附釋明文件，提出LINE對話紀錄，惟上開對話紀錄無法得知對話對象為究係何人，亦無從得知約定清償日及何時起算計算之利息)。

三、請提出對債務人進行催告通知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